**政府采购项目受理一次性告知书**

致

|  |  |  |
| --- | --- | --- |
| **一、招标（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业务受理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批准编号 |  | 采购方式 |  |
| 采购预算 |  | 项目受理时间 |  |
| **二、项目受理资料** |
| 请采购单位按照以下内容提供相关材料：□1.政府采购项目受理登记表（单位盖章）□2.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3.政府采购计划表（单位盖章）□4.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5.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意见书（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6.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7.资金落实证明（单位自筹资金）（公文或便函）□8.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单一来源项目）□9.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单一来源项目）□10. 采购人所提供其它资料： | 注：1、上述第1-6项：所有采购项目均需提供；第7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的项目需提供；第8-9项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 2、以上已提供的资料打√，未提供的资料打×，未提供的资料采购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3、以上资料电子版在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理须知→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受理须知中下载或加入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群（275067259）下载。4、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编制详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 1. **采购单位批注意见：**
 |
| 1. **政府采购中心批注意见：**
 |
| **五、项目受理注意事项：****1、项目受理生效时间：**(1)上述资料提供完整;(2)采购需求提供完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1. **2、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具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和项目特点设置；技术参数应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

3、项目受理后，如采购单位暂不采购或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应向政府采购中心出具延迟采购的公文或便函。**4、审核确认招标（采购）文件：**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意见书》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时报送市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一室项目负责人；招标（采购）文件确认后，我中心将发布采购公告，不再接收招标范围、采购预算、标段等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正的，采购人以公文或便函说明更正原因，原则上只接受一次修改。**5、专家的抽取。**请于开标日期前一日内与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与监察股（杭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楼）办理评审专家抽取及采购单位代表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事宜。 |
|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章）：出具资料受理时间：联系电话：邮箱： | 交易中心经办人（签章）：敖日格乐接收资料受理时间：联系电话：0477-6860805邮箱：952707192 @qq.com |
|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交易中心两份（业务股一份，政府采购股一份）** |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分为（ ）包。总预算金额为： 万元；

（二）交货（工）期： ；质保期

（三）安装和交货地点： ；

（四）付款方式：

二．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Word格式）

三、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四、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要求

 （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无需提供）

五、资金落实证明（自筹资金需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的自有资金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采购单位以红头文件的形式给交易中心出一份函**

 **（函的内容包括以上五项）**

注：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水平，请贵单位在项目报送时按照以下内容和格式提供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便我们顺利开展采购后续工作。

1、请采购单位按照以下格式填写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电子版格式请登陆<http://www.ordosggzyjy.com/TPFront/bszn/005003/?categorynum=005003办事表格> 下载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

2、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书所有文字部分（包括表格内文字），字体采用宋体正文四号，行间距为1.5倍，文档格式为word格式，要求图片的需把图片粘贴在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中。

3、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说明请采购单位给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一份纸质文档并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952707192@qq.com 邮件标题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4、友情提示：采购需求说明书中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注册资金、所有制形式、所在地。不得限制品牌、型号、特定的资质证书、进口字样（除采管办批准采购进口货物的）、与项目不相适应的其他证明材料及特殊符号△、□、○、●、▲等。